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计划概述

根据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实业”或“公司”）战略发展规划、2024 年度经营计划及投资计划，为保证公司资金满足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公司及西北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轴承”）等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计划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二、融资主体范围

本年度融资计划适用于公司、西北轴承等全资子公司。

三、融资对象

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

四、融资和担保方式

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信托借款、委托贷款、可续期贷款、融资租赁、基金、保理、保函、信用证及其他贸易融资和票据融资；融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

五、融资计划及用途

（一）金融机构融资计划

2024 年向金融机构（含融资租赁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6,000 万元，由宝塔实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向宁夏银行永康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除宁夏银行永康支行实际综合授信外的额度，向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借款金额、具体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借款用于扩大生产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营业收入等。

（二）非金融机构融资计划

2024 年向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国运”）等非金融机构申请借款不超过 14,000 万元，由公司、西北轴承等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信用担保或抵押担保。借款金额、具体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以实际签订协议为准，根据资金需求分次提款。借款用于西北轴承高端精密轴承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项目收益等。

六、授权事项

为更好地把握融资时机、提高融资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年度融资计划额度内，实施上述融资计划，融资方式及其不同种类的融资金额可

做适度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融资方式、资金用途、时间、期限、利率、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的选聘、信息披露，以及相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的签署事项。

七、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融资计划符合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加快公司及西北轴承等全资子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